

高考作文不是举报信无关“出卖亲情”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7/2021_2022__E9_AB_98_E8_80_83_E4_BD_9C_E6_c65_457584.htm 今年上海高考的作文题是《必须跨过这道坎》，有位女生在作文中揭发自己的父亲因贪污公款而离家出走，获得63分的高分(满分为70分)。有评论认为，从伦理角度看，此文是对亲情的出卖。因为，我国古代法律一直有“亲亲相隐”的规定，即父亲犯了罪，儿子没有向国家举报的义务。报道提到的原作文大意是：“考生从小生活在一个美满、富裕的家庭中，不料，高考临考前，父亲卷起公款离家出走，一向柔弱的母亲不得不卖房卖车，替父亲偿还债务，在‘坎’的面前，母亲表现得非常坚强，女儿也从中汲取到了成长的力量。”左看右看，前看后看，恕笔者眼拙，“父亲卷起公款离家出走”在前，作文在后，东窗已事发，用得上女儿“揭发”吗？评论有点无的放矢了。退一步，即使没有“卷款潜逃”的前提，就算作文内容确有其事，女儿是“揭发”了父亲，但完全出于自愿而举报，很难说就是“出卖亲情”。一些西方国家的“亲亲相隐”制度父亲犯了罪，儿子有知情不报的权利，但没有规定儿子不准举报足以说明问题。再者，高考作文无论是缘于创造还是真实，其文采是否动人，措辞是否得当，是否合乎情理逻辑，才是给分标准。至于是否“出卖亲情”，完全是个不相关的话题。就算因为高分原因，该作文得到公众关注，反贪部门出于正常认知，又岂会真的把高考作文当成举报信呢？作文就是作文，不是举报信，想借题发挥，也要寻找适当时机。高举伦理、道德大棒，向一篇决定学子命运的作文发难，

实在很不厚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